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97021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函穎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23

電子信箱：ur00510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廢除「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都市更新條例(後稱本條例)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，針對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、都市更新計畫訂定或變更及相關程序於本條例6、7、8、9條已明文規定，且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9年3月26日發布都市更新作業手冊，針對本條例所訂之相關規範已有文件格式建議，爰廢除「臺北市劃定更新地區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